

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2009年艺体类招生简章高考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6_88_90_E9_83_BD_E5_AD_A6_E9_c65_537130.htm 学校概况 成都大学
始建于1978年，是一所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全日制普通
本科高等学校，经过三十年的办学历程，已发展成为以工学
、文学、管理学为主，经济学、法学、医学、教育学、农学
等九大学科门类协调发展，具有一定办学规模的城市型综合
大学。成都大学在办学历程中三易校址，始黄门街，历花圃
路、荷花池，1999年成都市人民政府斥资数亿，置地千余亩
建设具有现代气派的成都大学新校区。2002年7月，学校整体
迁至自然风光优美、人文底蕴丰厚的成都十陵历史文化风景
区。目前，学校校园环境优美，气度恢宏，2004年被成都市
人民政府评为“园林式单位”。2006年3月，经四川省人民政
府批准，原成都教育学院、成都幼儿师范学校、成都卫生学
校整建制并入成都大学。同年，成都市人民政府决定毗邻十
陵主校区再征地1400余亩，进一步拓展学校的办学空间，目
前新校区规划建设工作已正式启动，在不久的将来，一座功
能更加完善的现代化校园将呈现在成都十陵历史文化风景
区。学校现有教职工1600余名，其中，专任教师1100余名，具
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0%以上，具有博士、
硕士学位的教师400余名，学校还聘请了国内外知名专家、学
者和行业精英担任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。学校综合办学条件
优良，教学基本设施齐备，校园环境幽雅，教学资源丰富。
学校占地面积132万平方米，校舍建筑面积48万余平方米，拥
有固定资产7.2亿元，教学仪器设备8455万元，馆藏图书约140

万册，中外期刊约1500余种。学校拥有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，4个省市级研究中心和2个成都市研究基地。四川省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、四川省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、成都市数字动画原创中心、成都市动漫人才培训基地、成都市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均设在我校。学校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有《成都大学学报》（自然科学版、社会科学版、教育科学版）、《文科爱好者》及《理科爱好者》。学校的学科专业体系完整、特色鲜明。现有工业制造学院、城乡建设学院、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（软件产业学院）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生物产业学院、经济政法学院、旅游文化产业学院、管理学院、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美术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医护学院、师范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等17个学院和体育部。学校现有本专科专业80余个，各类学生近3万名。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水平不断提高。近年来，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科研成果奖68项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，省级教学成果奖11项。学校注重应用型人才培养，已先后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数万名本专科毕业生，他们中的大多数已成为各行各业的骨干力量，其中不乏博士生导师、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家、党政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小学及幼儿园的教育专家以及医疗卫生战线的杰出人才。面向未来，我校将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，以服务成都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，坚持“以学生为本”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和提高教育质量，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“学科与专业设置和成都经济社会发展衔接最紧密；毕业生就业率最高；培养的人才在成都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发挥最好”的具有鲜明办学特色的城市型综合大学。今天，蓬勃发展的成都大学不

仅占有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政策优势和省市政府、成都人民关心厚爱之天时，还拥有成都作为西部商贸中心、信息中心、金融中心、物流中心和文化中心宏伟目标之地利，更拥有全校师生员工筚路蓝缕、栉风沐雨、精诚团结、同舟共济之人和。朝气蓬勃的成都大学，向四方才俊热情地张开双臂！

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艺体类招生章程

一、办学属性及层次

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是一所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，实行“省市共建、以市为主”的办学体制，经过三十载的办学历程，已发展成为以工学、文学、管理学为主，理、经、法、医、农、教育等九大学科协调发展，具有一定办学规模的城市型综合大学。

二、办学地址

十陵校区：成都市成洛大道十陵；金牛校区：成都市营门口花照壁街6号；新都校区：新都区新都镇新军街283号；文家校区：成都市文家场研井村；华夏职教培训中心：成都市花牌坊街南熏巷25号。具体就读地点以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考试院（招生办公室）公布的为准。

三、录取规则

一 严格执行教育部以及各省、市（自治区）的招生政策、规定，按照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要求，遵循择优、公平和公正的录取原则。

二 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经省、市（自治区）招办批次投档的学生，我校择优录取；在第一志愿录取未满足的前提下，再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考生。但非第一志愿的考生，只能录取到第一志愿未满足额的专业。

三 各专业的录取，原则上在填有该专业的志愿中按照专业填报顺序由高分到低分，并参照相关科目的成绩及特长录取；如果该专业录取未满足额，则从填有服从专业调配志愿的考生中择优录取；若不服从专业调配，则作退档处理。所有已录取的考

生原则上不调换专业。 四 我校设置考点的艺术类专业，在考生所在省教育考试院（招生办公室）同意的前提下，专业成绩采用我校的校考成绩，并按照我校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。 五 艺体类专业录取投档模式为：美术类专业在文化和专业成绩双上线后，按文化和专业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；编导类专业在文化和专业成绩双上线后，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；播音主持、影视戏剧表演、舞蹈、音乐（师范、非师范）专业在文化和专业成绩双上线后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；体育类专业在文化和专业双上线后，按照文化和专业的综合成绩投档，录取时按专业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 六 所有专业不限制男女比例。 七 对于符合省级招生委员会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各类考生，我校录取时按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规定办理。

四、外语语种 我校非外语类专业不限制考生外语语种，但考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。 五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报考我校所有专业的考生身体条件必须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规定。新生入学三个月以后进行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 六、收费标准 严格按省、市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，收费标准以高考录取通知的费用为准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入学前可持有关证明在当地申请办理学费缓缴手续。 七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：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证书种类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八、监督电话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。学校纪委电话：02884616009 九、招生咨询 考生和家长可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网络等多种方式进行咨询。招生咨询电话：02884616013 邮编：610106 学校网址：

www.cdu.edu.cn E-mail : zhaoban@cdu.edu.cn 更多2009年高考
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·高考网 百考试题·高考论坛 百考试
题·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